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553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4)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楊碧筠)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關於食環署的吉祥物「清潔龍阿德」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上述吉祥物的設計、宣傳推廣及營運開支；
- (二) 過去5年，使用吉祥物形象製作的宣傳品數目及宣傳推廣活動的次數；
及
- (三) 有否評估香港市民對上述吉祥物的認知度；如有，評估的準則、方法、
評估周期及結果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。

提問人：林振昇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8)

答覆：

- (一)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2016年6月創作「清潔龍阿德」角色，設定的身分為清潔香港大使，負責向市民宣揚清潔香港的信息。「清潔龍阿德」除出現在其社交媒體專頁外，亦常見於本署各種電視宣傳短片、海報及其他宣傳品。「清潔龍阿德」Facebook專頁及Instagram帳戶由合約服務供應商更新，本署負責監督。該服務合約在過去1年的開支約為100萬元。
- (二) 「清潔龍阿德」形象廣泛應用於本署的宣傳品及宣傳推廣活動，我們沒有備存使用其形象製作的宣傳品數目及宣傳推廣活動的次數。
- (三) 本署在2016年創作及設定「清潔龍阿德」為清潔香港大使，負責有關環境衛生的宣傳推廣工作，並推出Facebook專頁，至今已廣為市民熟悉。本署現時未有計劃就「清潔龍阿德」的認知度進行進一步評估。